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4-016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9,584,000股的比例为0.036%，最高成交价为32.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984,0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